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1) 建議修訂薪酬管理辦法；  
(2) 建議制定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經理層成員薪酬方案；  
(3)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辦公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臨時股東會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 – 薪酬管理辦法 ..... | I-1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80）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釋 義

---

|                      |   |                                                          |
|----------------------|---|----------------------------------------------------------|
| 「薪酬管理辦法」             | 指 |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更名前為《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 |
|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經理層成員薪酬方案」 | 指 |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經理層成員薪酬方案》；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國鋒

非執行董事：  
劉彬  
黃鎮洲  
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  
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超英  
陳維曦  
焦廣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大連保稅區  
大窯灣  
新港商務大廈

中國營業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

- (1) 建議修訂薪酬管理辦法；  
(2) 建議制定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經理層成員薪酬方案；  
(3)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修訂薪酬管理辦法**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交所通知，結合公司章程、相關管理制度和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對薪酬管理辦法予以修訂，新增董事適用主體並對薪酬管理辦法進行更名。

臨時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薪酬管理辦法，經修訂的薪酬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 **3. 建議制定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經理層成員薪酬方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交所通知，結合公司章程、相關管理制度和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經理層成員薪酬方案。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經理層成員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含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層成員。

### **適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審議通過後失效；經理層成員薪酬方案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審議通過後失效。

## 薪酬方案

### (一)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 非獨立董事

- (1) 在本公司承擔除董事職責以外的其他具體管理職責的非獨立董事，按照其相應工作職責和工作內容對應的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勵方案執行，其董事職務不單獨領取薪酬及津貼；
- (2) 在本公司未承擔除董事職責以外的其他具體管理職責的非獨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津貼。

#### 2. 獨立董事

- (1) 境內獨立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0萬元／年（稅前）；
- (2) 境外獨立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5萬元／年（稅前）。

津貼發放不與本公司經營業績掛鉤，僅為獨立董事履行董事職責的固定報酬。

### (二) 本公司經理層成員薪酬方案

本公司經理層成員按照本公司有關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依據其相應工作職責和工作內容、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等綜合因素領取薪酬。

### (三) 薪酬構成及績效佔比要求

在本公司承擔除董事職責以外的其他具體管理職責的非獨立董事和經理層成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收入三部分組成。其中，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總額的60%；中長期激勵收入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實施情況確定，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相綁定。

### 薪酬支付說明

- (一) 董事薪酬自董事經股東會批准任職當日起計算。獨立董事津貼按月發放；在本公司承擔除董事職責以外的其他具體管理職責的非獨立董事基本年薪按月平均發放，績效年薪的發放按照公司相關薪酬制度，綜合公司經營情況和個人業績情況進行發放。
- (二) 經理層成員薪酬自董事會聘任當日起計算，基本年薪按月平均發放，績效年薪的發放按照公司相關薪酬制度，綜合公司經營情況和個人業績情況進行發放。
- (三) 以上薪酬均為含稅薪酬。在本公司承擔除董事職責以外的其他具體管理職責的非獨立董事和經理層成員的個人所得稅、住房公積金和各項社會保險費由個人承擔的部分，由本公司從月度薪酬中代扣代繳。
- (四) 本公司董事、經理層成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津貼／薪酬並予以發放。
- (五) 上述方案中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薪酬追索扣回機制

本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對董事、經理層成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董事、經理層成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 4. 建議選舉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議案。

劉成先生（「劉先生」）已獲提名選舉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尹偉民博士（「尹博士」）已獲提名選舉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自臨時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成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國國籍，一九九五年參加工作，現任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盤錦港港埠一公司副經理、營口港務集團第五港務公司副總經理、營口港務股份一公司副經理，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遼港控股（營口）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經理、丹東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劉成先生獲得大連鐵道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大學學歷，大連海事大學項目管理領域工程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尹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尹偉民博士，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現任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尹博士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法學專業大學學歷、學士學位，大連海事大學法學專業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劉先生支付其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在任期內，本公司須向尹博士支付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稅前人民幣20萬元／年，該等酬金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相關規定釐定及發放。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須就彼等各自之董事委任向其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尹博士已分別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尹博士已分別確認其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尹博士擁有法律專業背景及從業經驗，彼之加入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更豐富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尹博士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能夠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尹博士已確認，其(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尹博士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

## 5.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薪酬管理辦法、建議制定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經理層成員薪酬方案及建議選舉董事。有關臨時股東會及將於會上予以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

倘適用，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曲紹勇及梁志傑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遼港股份」）董事、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完善激勵與約束機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收入分配政策，結合遼港股份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在遼港股份領取薪酬的以下人員：

- （一）獨立董事；
- （二）在遼港股份承擔具體管理職責的非獨立董事（即同時擔任經理層成員或其他內部管理職務的董事）；
- （三）經理層成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在遼港股份不承擔具體管理職責的非獨立董事及職工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及補貼，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按照與經營責任、經營風險相適應，與經營業績密切掛鉤的原則，確定董事和經理層成員薪酬水平，充分調動其積極性。

**第四條** 遼港股份董事會是薪酬管理決策機構。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薪酬方案並組織績效評價。

## 第二章 薪酬構成

**第五條** 獨立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按月發放，不與公司經營業績掛鉤，具體金額由股東會審議確定。

**第六條** 在遼港股份承擔具體管理職責的非獨立董事（即同時擔任經理層成員），其薪酬按經理層成員的規則執行，不因董事職務另行領取薪酬及津貼。

**第七條** 經理層成員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收入（含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

## 第三章 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

**第八條** 在相關薪酬管控上限內，根據遼港股份薪酬市場對標情況，結合所處行業、所在地區、企業規模、戰略目標、經營業績以及薪酬策略等因素，核定遼港股份總經理年收入基準值。

**第九條** 經理層成員的目標年收入根據其崗位系數掛鉤總經理年收入基準值確定：

- （一）總經理的目標年收入，原則上按總經理年收入基準值的1.0倍核定；
- （二）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目標年收入，原則上按總經理年收入基準值的0.6-0.9倍核定。

**第十條** 基本年薪基數按照目標年收入的35%確定，績效年薪基數按照目標年收入的55%確定；任期激勵基數按照目標年收入的10%確定。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年薪總水平（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之和）的60%。

**第十一條** 基本年薪指經理層成員的年度固定收入。基本年薪按13個月平均固定發放，並按百位數四捨五入取整。對當年調整基本年薪的經理層成員，年終雙薪（第13個月基本年薪）標準按任職天數分段折算。

**第十二條** 績效年薪指與經理層成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相掛鈎的浮動收入。根據相關管理機制和要求，經理層成員績效年薪根據遼港股份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個人年度考核結果清算核定。

正職經理層成員的績效年薪根據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直接核定，副職經理層成員的績效年薪合併成績效年薪總包，可在總額內進行二次分配。

**第十三條** 績效年薪的支付安排：

- （一）根據遼港股份經營管理實際，對經理層成員按照不超過績效年薪基數的20%對其績效年薪進行預發，預發績效年薪按12個月等額發放。
- （二）績效年薪清算核定後，部分於次年一次性發放，部分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原則上不低於年度績效年薪的20%，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在延期支付時段內，應遵循等分原則安排支付，不得前重後輕，每筆支付時點應間隔12個月；出現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項目未按期完結的，應再延後支付。

**第十四條** 任期激勵收入指與經理層成員任期績效考核結果相掛鈎的浮動收入。根據相關管理機制和要求，經理層成員任期激勵收入根據遼港股份三年任期戰略考核結果及個人任期考核結果清算核定。

正職經理層成員的任期激勵收入根據任期績效考核結果直接核定，副職經理層成員的任期激勵收入合併成任期激勵收入總包，可在總額內進行二次分配。

**第十五條** 任期激勵收入在三年任期結束後一次性清算支付，不得安排提前預發。

**第十六條** 經理層成員發生調動、退休、離職、退居二線等情形時，不對其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進行提前清算，按遼港股份整體安排正常清算；績效年薪延期支付部分不得提前支付，應嚴格按照支付時點要求安排發放。

**第十七條** 經理層成員退居二線後，原則上按不坐班管理，基本年薪根據有關決定執行，不發放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

**第十八條** 經理層成員在本單位或其他單位兼職的，不得在兼職單位領取薪酬。

**第十九條** 除以下情形外，經理層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領取其他貨幣性收入：

- (一) 國家規定的政府特殊津貼、高新工程津貼、國家科學技術獎等，納入經批准的評比達標表彰項目按照國家規定給予個人非由企業資金承擔的獎金。
- (二) 國家規定的境外工作補貼以及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相關補貼等。參加或承擔符合規定的非本單位課題、項目以及參加評審、講課或寫作等所獲得的補貼(勞務費)。
- (三) 國家規定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待遇和非貨幣性集體福利。

**第二十條** 經理層成員領取實行貨幣化改革後的通訊補貼和公務交通補貼，不納入其薪酬總水平管控範圍，但應申報納稅，並在企業工資總額中列支，通過制度化標準予以管理。

#### 第四章 薪酬追索扣回機制

**第二十一條** 遼港股份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對董事、經理層成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二十二條** 董事、經理層成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遼港股份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 第五章 決策程序與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條** 遼港股份黨委對董事、經理層薪酬分配方案進行前置研究討論。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經理層成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條** 遼港股份應披露每位董事、經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情況、稅前薪酬總額、考核依據、遞延支付及追索情況、是否在關聯方獲取報酬，並披露全體合計薪酬金額。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其他特殊情況，有管理規定的，按國家或遼港股份有關規定執行；沒有管理規定的，視情況形成方案或意見，經遼港股份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按相應程序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由遼港股份人力資源部負責解釋，人力資源部是執行本辦法的日常管理部門，需要依據本辦法決定相關事項時，由人力資源部形成方案或意見，報遼港股份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原《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遼港股份發人資字[2023]94號）同時廢止。

##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辦公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經理層成員薪酬方案》。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成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劉成先生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4. 審議及批准選舉尹偉民博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任期內，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年，無其他福利或花紅。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曲紹勇及梁志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任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表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則擁有優先權的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

非執行董事：劉彬、黃鎮洲及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超英、陳維曦及焦廣軍

\* 僅供識別